

16	2008	161
秘书行政类	永久	35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年 (5-6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 主 编：刘 超
责任编辑：朱远胜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5413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8 年 7 月 15 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 府 文 告

- 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
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 (7)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
若干意见
..... (11)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
作的意见
..... (1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
设工作的意见
..... (20)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5-6 月份大事记
..... (25)

文 件 索 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5-6 月份发文
目录
..... (31)

人 事 任 免

- 2008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34)

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淮政〔2008〕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拆迁人合法权益，做好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或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由市人民政府对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实行征收时，对被拆迁人、用益物权人给予拆迁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和房屋征收决定，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四条 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为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拆迁部门）。

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市辖各区人民政府在市拆迁部门的统一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工

作。市人民政府建设、国土资源、规划、城市综合执法、公安、价格部门和镇、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建设单位已具备房屋拆迁资格的，市拆迁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进行的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五条 城市房屋拆迁应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拆迁，严禁侵害公共、集体和被拆迁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征收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方可依法实施拆迁。

第七条 拆迁人应当在拆迁部门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如延长拆迁期限，需经拆迁部门依法批准。

第八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质的拆迁单位进行拆迁。

第九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暂

政府文告

行办法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一)房屋拆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二)货币补偿金额及其支付期限;

(三)安置用房的面积和地点;

(四)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支付方式和期限;

(五)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六)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八)当事人约定其他条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一条 拆迁人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被拆迁人应按期将房屋移交拆迁人,并将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交与拆迁人,移送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注销。

第十二条 实施房屋拆除,应当遵守建筑施工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十三条 市辖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向市拆迁部门编报

年度房屋征收计划,由拆迁部门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年度征收计划制定征收方案经市拆迁部门核准,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前,由拆迁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等有关部门,就征收目的、范围、实施时间等事项进行科学论证,在此期间应采取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公众及有关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对符合法定征收条件的,在作出征收决定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将征收目的、范围、实施时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进行公告,由区人民政府实施拆迁。

市拆迁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与房屋征收决定有关的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征收人对被征收人按本办法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房屋征收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拆迁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以及租赁和用益物权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根据调查结果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拆迁计划和方案,经拆迁部门核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公告。

政府公告

第十九条 征收人或者受委托的实施拆迁单位应当依照经批准的拆迁计划和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二十条 被征收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市政府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拆迁实施单位申请,经拆迁部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迁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拆迁部门应当协调拆迁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被征收人先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周转用房。

第四章 拆迁补偿

第二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拆迁人或用益物权人给予补偿。有条件的应采取先安置后拆迁的办法。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安置;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拆除建筑物的工程造价结合剩余期限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二条 对被拆迁房屋的用途和建筑面积的认定,以被拆迁房屋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有效房屋产权证明记载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为准;没有办理产权证书的,用途和建筑面积以规划部门规划为准。

第二十三条 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

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同地段、同时点、同类型新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确定。

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协商确定,或者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通过评估确定。

评估程序按国家和省评估规范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向被拆迁人提供不少于被拆迁房屋原使用面积的安置房,并由拆迁人和被拆迁人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安置房的价格(同时点市场价)结算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人在原地提供相同类型、用途的安置房,同原使用面积相等的部分不找差价,超过或低于原使用面积的部分按市场价结算。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地点,可以实行原地安置,也可以实行异地安置。

根据建设规划,原地进行机关、教育、医疗卫生、交通能源、水利、环保、文化体育、市政公用等设施建设,且不具备安置条件的,应当实行异地安置或者货币补偿。实行异地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异地安置房源或由被拆迁人自行选择,并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结算差价。

第二十七条 拆迁公有住宅房屋,房屋使用权人(承租人)要求购买产权调换房屋的,须经原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按房改有关政策规定购买。

第二十八条 被拆迁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政府 文 告

的,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按《安徽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按市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拆迁非住宅房屋,如实行产权调换的,拆迁人应当补偿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下列费用:

(一)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货物运输价格、设备安装价格计算的设备搬迁和安装费用;

(二)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费用;

(三)因拆迁造成停产、停业的适当补偿。

第三十条 被拆迁城市居民户符合有关规定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原住房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的,拆迁人应当无偿提供建筑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安置房,或者按同地段、同时点、同类型建筑面积45平方米普通商品房市场价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由其自行安置。

第三十一条 城市重点工程项目拆迁,以货币补偿为主;要求产权调换的,可由拆迁人提供购买的适当房源,有条件的可集中建设安置房予以安置。

第三十二条 城中村房屋被拆迁实行货币补偿的,货币补偿金额由每户宅基地评估地价和房屋(含配房及附属物)重置价两部分组成。但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不得超过《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220平方米。

第三十三条 城中村房屋被拆迁进行原地

安置的,原地安置房屋面积由每户按人口核算安置面积和每户原宅基地核算安置面积两部分组成,但原则上不低于被拆迁人符合村镇规划所建主房的实际面积。

每户按人口核算安置面积为每口人建筑面积40平方米。每户人口按照原分配宅基地时所享受的人口数确定。

每户按宅基地核算安置面积是以每户宅基地面积60平方米为基数,根据被拆迁人房屋所处区域地段适当调整。一类地区一级地段按每60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20平方米,其他在一类地区一级地段所确定增加建筑面积20平方米的基础上,按照《淮北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基准价格标准》划分的四类地区十级地段以每级地段10%的比例递减确定安置面积。

第三十四条 城中村房屋被拆迁实行产权调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补偿金额和同类型、同时点安置房屋的成本价结算差价;超出或低于安置房屋面积标准的部分,按房地产市场价结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中村房屋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城乡居民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宅基地上按照村镇规划自建、现土地性质已转为国有、未办理城市房地产权证的房屋。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 困难的实施意见

淮政〔2008〕2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106号），切实做好我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现就我市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一）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8年，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

全部做到应保尽保，逐步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十一五”期末，我市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由住房困难的城市低保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三）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市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可按当地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十一五”期

政府文告

间,实物配租户数占廉租住房保障户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30%。

(四)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五)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包括:一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二是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三是市县(区)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四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五是省级财政补贴;六是实物配租的廉租住房租金收入;七是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各级财政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多渠道筹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并按租赁补贴进度拨付至市房管局零余额帐户,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二、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一)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

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二)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严格控制在中小套型,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三)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满5年后允许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55%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补交款项后,该房产性质视为完全产权商品住房。

(四)认真做好经济适用住房回购。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如购买其它住房,原经济适用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按照原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日起5年内确实需要转让的,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回购。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继续出售给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

(五)规范经济适用住房转让登记。在限制交易期限内,因继承、离婚析产而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经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可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后,房产性质仍为经济适用住房,限制上市交易期限从原房屋所有权证取得之日起计算。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应在房屋所有

政府文告

权证“附记”栏中注明“经济适用住房继承”或“经济适用住房离婚析产”、所占面积、准予上市交易日期及其他相关内容。因法院裁定、判决、调解等需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经向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可提前办理过户手续,但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

(六)加强单位集资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市房管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建房。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当在房地产权属证书上注明“集资建房”及“5年之内不得上市交易”。单位集资建房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其上市交易应当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作用

(一)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所有财政预算单位、国有企业一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及有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中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使更多低收入家庭通过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住房消费能力。

(二)支持低收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低收入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以适当降低首付款比例、放宽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

(三)放宽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允许低收入家庭职工提取本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超过家庭工资收入规定比例的房租、自住住房的大修,减轻低收入家庭住房消费支出。

四、完善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一)落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经济政策和建房用地。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及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的廉租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按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

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应，根据住房建设规划，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社会各界向政府捐赠廉租住房房源的，执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扣除的有关政策。

（二）确保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以及旧住宅区整治，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在较小的户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并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切实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有关住房质量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健全工作机制。抓紧开展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于2008年6月底之前建立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档案，制订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工作目标、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按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年度计划，确保廉租住房保障的各项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落实到位，并合理确定区位布局。规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的管理，建立健全申请、审核和公示办法，并向社会公布；严格做好申请人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的调查审核，完善轮候制度，特别是强化廉租住房的年度复

核工作，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肃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和有关责任人员，确保各项政策得以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四）落实工作责任。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健全相应的管理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每年在向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发展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住房有效供应。城市新审批、新开工的住房建设，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70%以上；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的年度供应量不得低于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70%。加大住房需求调节力度，引导合理的住房消费，建立符合市情的住房建设和消费模式。加强市场监管，坚决整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及房屋拆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房地产价格的监管，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 若干意见

淮政〔2008〕33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发展循环经济是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缓解我市要素瓶颈制约，破解发展难题的迫切要求；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市正处在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但粗放型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改变，资源生产率不高，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还很突出。为抓住重要战略机遇，实现把淮北建设成为充满活力、更具实力、富有魅力、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工业城市的宏伟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和《安徽省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皖政〔2005〕86号），特提出我市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废物排放为目标，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形成政府推动、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的发展循环经济的新机制，从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主要目标。力争到2010年，建立健全比较完善的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推广服务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大幅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成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重点行业、工业（农业）园区、企业集群，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2005年的基础上，到2010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每万元GDP能耗由1.725吨标准煤降到1.38吨标准煤，每万元工业增加值

政府文告

值能耗由 5.538 吨标准煤降到 4.0 吨标准煤, 农业灌溉水平有效利用系数由 0.40 提高到 0.50, 每万元 GDP 取水量由 120 立方米下降到 100 立方米左右; 矿产资源总回采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其中煤炭资源(采区)回采率达到 85%;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以上, 煤炭资源洗选率达到 80%以上, 瓦斯利用率达到 87%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处置量控制在 200 万吨左右。

(三) 主要任务。一是大力推进节能降耗,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等工作, 节约各种资源, 减少资源消耗, 力争资源利用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二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优化机制, 改善生产和管理, 减少或避免废弃物的产生, 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的转变; 积极发展环保产业, 为资源高效利用、循环利用和减少废物排放提供技术保障。三是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最大限度实现废物资源化。对共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利用, 优先支持综合利用技术成熟的资源开发项目;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废水和建筑、农业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等进行综合利用, 支持余热和余压利用、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煤泥、工业废渣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 对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四是调整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 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运用循环经济理念,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 限制和淘汰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 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布局, 引导开发区、工业园区及大中型企业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 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 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

二、工作重点

(四) 建设资源循环型工业体系。在资源开采环节, 要统筹规划矿产资源开发, 推广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 大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率; 在资源消耗环节, 要加强对重点行业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的管理, 延伸资源产业链, 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废物产生环节, 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 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 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 要大力回收和循环利用各种废旧资源; 在社会消费环节, 要大力提倡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倡导绿色消费、引导合理消费。

煤炭行业。尽快建设与改造一批特大型、大型高产高效和质量标准化矿井, 推广先进工艺, 实施清洁开采, 合理开发和保护有限的煤炭资源。加大煤炭资源深加工力度, 提

政府文告

高煤炭洗选率。做好煤炭生产过程中的瓦斯气、矿井水及煤矸石等综合利用。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节约和保护土地资源。力争到2010年原煤入洗率提高到80%以上,两大重点煤矿企业达到85%以上,并大力推进煤系高岭土深加工等综合利用。

电力行业。加强煤炭、水等资源消耗管理,不断提高投入产出率。加大环保投入力度,火电厂要安装脱硫装置和除尘回收装置,逐步提高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率,发电煤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煤化工行业。大力延伸产业链,建设煤化—盐化一体化工程,以临涣煤焦化、南坪煤化工等骨干企业为核心建设化工园区,推进园内资源循环使用。

轻纺行业。大型酿造企业能耗、水耗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推进废渣制饲料或二次发酵技术;大力发展环保型纺织品,促进产品升级;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建材与建筑行业。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力争到2010年,全市干法水泥比重达到85%以上。加大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力度,鼓励实施低温余热发电工程。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严格执行城市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在市区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要达到50%。加大推广高效照明电器产

品和节能控制技术力度,鼓励发展太阳能照明。

(五)建设循环型生态农业。建立各类循环型生态农业基地。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建设节水灌溉示范工程,提高水资源、耕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利用农业的各种资源发展生态农业,建设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生态农业生产基地。大力发展有机肥料和无公害农产品,综合利用秸秆,利用和处理好畜禽粪便,在推广户用沼气池的同时,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及农村生活污水沼气净化工程建设,基本治理大型养殖场排出粪便、污水所造成的污染,促进农业生态系统的物质、能量的多层次利用和良性循环。注重发展生态林业。加强小流域治理,促进水土保持。

(六)创建循环型社会。提倡健康、文明、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鼓励使用绿色产品,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建设生态旅游、生态物流、生态餐饮等生态服务业。政府机构要带头节约,带动全民节约资源。

建立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工程。到2010年,建成城市集中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2009年底完成丁楼中水厂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治理的规划和规定。积极创建节

水型社会。

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再利用处理工程。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市、县要建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建设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

建立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制度,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废旧物资回收、再生利用企业的发展,提高社会再生资源利用率。

(七) 建设循环型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积极鼓励园区通过共享资源、延长产业链进行招商引资,形成集聚效应,提升园区投资强度,节约土地等资源,改善环境状况,提高园区经济竞争力。各开发区要认真研究区内物流,统筹规划,鼓励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进行集中处理和回用,实现热电联产,发展集中供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各工业园区要按照工业生态学理论,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实现横向耦合、纵向闭合和区域整合,促进产业升级换代,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鼓励企业自办各类循环经济工业园。

三、政策措施

(八)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示范。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为依托,重点组织开发具有普遍推广意义的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

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再制造技术等。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和企业联手开展循环经济相关研究,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孵化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九) 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重大项目投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支持。

(十) 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市发改委、经委等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对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和产品的认证工作。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等。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展循环经济所需进口设备,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予以税费减免。

(十一) 利用价格杠杆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认真执行国家和省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理费和医疗废弃物处理费。对高耗能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监测。

政府文告

对通过审核的开展清洁生产的企业,从征收的排污费中适当予以补助。

(十二)综合运用市场准入等政策鼓励循环经济发展。落实国家促进节能、节水产品推广的鼓励政策,将节能、节水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推行能效标识制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环保、农业等部门加强对环保产品、生态农业产品等认证监督工作。工商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降低循环经济科技研究及推广咨询服务企业注册资本金门槛或允许分时段注入资本金。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循环经济项目用地。建设部门要鼓励使用节能、节水和环保设备。水利部门要加大对节水型农业的支持力度。科技部门要将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纳入科技开发计划和产业化发展计划,提高循环经济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领导,明确分工,扎扎实实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十四)加强对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指

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十一五”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和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等专项推进计划,以规划带项目,将规划落到实处。逐步建立科学的循环经济考评、核算制度及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循环经济的统计核算制度,加强对循环经济的主要指标分析。

(十五)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活动。各级政府、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充分利用扶持循环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开展循环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同时,进一步扩大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大力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十六)全面开展发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部门 and 各类培训机构要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消费意识,增强包括中小学学生在内的社会公众的责任感和节约意识。宣传部门要组织和指导各新闻媒体利用多种手段,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循环经济的认识,创造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的良好社会环境。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 意见

淮政〔2008〕3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利用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加快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步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为我市企业上市直接融资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推动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对于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推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与利用外资、招商引资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大支

持力度，加强对企业上市的规划、引导和扶持，共同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

二、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国家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和创业板推出为契机，把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纳入全市经济工作的重要日程，以大力培植上市资源、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为重点，坚持境内上市与境外上市同步推进，积极引导和推动更多企业到资本市场募集发展资金，扩大企业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

工作目标：自2008年起，分3个阶段，全市每年培育10家左右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辅导3家企业；3年内争取上市1—2家。

三、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政策措施

政府 文 告

(一) 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土地、房产、车辆等权证过户, 只收取工本费。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 涉及国有资产的, 按照国有资产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二) 拟上市公司在改制过程中, 需要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 土地收益实行一事一议。

(三) 拟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需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 国土资源、建设、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 拟上市公司在申报上市过程中, 因对利润、税收进行规范, 形成地方财政增收部分, 由市、区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扶持。

(五) 拟上市公司自建自用的生产性建设项目, 自进入上市辅导之日起, 3年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含供热、供水、供气)、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

(六) 企业上市后, 该企业上缴的增值税超过原企业前3年平均数的新增税收中地方留成部分, 第一年按80%、第二年按60%、第三年按40%给予支持。

(七) 拟上市公司在本市范围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优先安排土地年度计划指标, 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八) 自2008年起, 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 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公司的重点技改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 申请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扶持资金、国债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科技三项经费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

(九) 企业上市后, 重奖企业高管人员。募集资金在5000万元—1亿元的, 奖励50万元; 超过1亿元以上的, 奖励100万元; 每增加1亿元, 增加奖金50万元。奖金的30%奖励给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 其余70%奖励给其他高层管理人员。鼓励本地企业采取“买壳”、“借壳”、吸收合并等形式上市。本地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 并将上市公司由外地迁回本市的, 视同改制上市, 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十) 市财政安排适量企业上市工作经费, 用于企业上市融资资源库建设, 组织开展企业上市融资培训、企业现场咨询诊断及上市推介活动, 聘请专家顾问及开展上市宣传等事项。

(十一) 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政府文告

渠道,为进入上市辅导期或进入境外上市程序(与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正式协议进入实质运作)的拟上市公司垫付50%的上市前期费用,最多不超过200万元。企业3年内未能上市,须悉数归还。

(十二)企业上市融资工作中的其他政策性问题,可以采取“一企一策”、“一企一议”、“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解决。

(十三)企业上市要与招商引资工作相结合,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作为招商引资重要成果加以认定。

(十四)拟上市公司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所获扶持资金要重点用于企业的节能减排改造、技术创新,以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四、做好上市后备资源企业的培育和推介工作

(一)抓住创业板设立的机遇,大力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上市,普查企业上市资源,排出上市后备队伍培育名单,建立上市后备资源数据库,分类进行指导,做好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期工作;根据我市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需要,就企业改制上市、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基础管理、发展战略等主题举办培训班,使我市企业及时把握资本市场的法规政策与形势动态,为做好企业

上市工作创造条件。

(二)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企业条件和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对全市企业按期进行调查摸底,对主业突出、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或成长性好的企业及时吸收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使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保持在10家左右,并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实行跟踪服务,及时掌握企业发展状况,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促其进入上市程序。

(三)要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要求,推广优质上市公司的典型经验,大力宣传报道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提高企业上市的积极性。

(四)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帮助上市后备资源企业选择优秀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企业改制上市相关审批事项尽快办理,建立起企业上市的“绿色通道”,加快企业上市进程。

(五)做好对拟上市公司的审批和管理工作。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与券商签订上市保荐协议并报安徽证监局备案后,市企业上市

政府文告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企业确定为拟上市公司，纳入拟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六) 加强对拟上市公司的指导。拟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要求，规范改制，规范运作，为上市打好基础。

(七) 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全市上市后备资源企业进行分类梳理，依据全面培育、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形成“培育一批、辅导一批、发行上市一批”的上市推进格局。积极发展创业投资企业，为企业加快上市提供培育资金。

(八) 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进入我市开展业务的中介机构，实行备案制。中介机构在向有关部门提交企业上市相关材料的同时，要将相应材料报送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以诚信和执业情况为内容的中介机构建档备案制度，实行市场准入和失信惩戒退出机制，构筑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诚信环境。

(九) 多渠道、多形式推进企业上市。坚持主板上市和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重，境外上市与境内上市并举，根据企业特点和境内外资本市场要求选择

上市渠道。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

成立淮北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邀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有关专家担任领导小组顾问。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中小企业局，简称上市办) 负责做好全市企业上市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和调度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我市企业上市列为重要工作内容，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改制、重组、上市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特事特办，密切配合，努力为上市培育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合力营造促进企业上市的良好环境。各县区、经济开发区根据实际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强化业务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推进企业上市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本《意见》由市中小企业发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 工作的意见

淮政〔2008〕4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步伐，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能力，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电子政务发展的总体要求，现就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意义

推行电子政务，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推行电子政务建设，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增强政府决策、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电子政务在基础设施、门户网站和应用系统建设方面取得了

一些成绩，但从总体上看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电子政务整体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社会公众的期望和需求仍存在差距，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电子政务管理和推进体制不完善；跨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尚未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等标准工作滞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网上服务项目有限；部门间电子政务发展不平衡，应用水平普遍不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已十分紧迫，必须统一指挥、统一规划、强力整合、强力推进。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必须从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推行电子政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对电子政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电子政务的建设

和应用水平,有力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现淮北跨越式发展的工作要求,以需求为导向,以绩效为标准,以应用促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促进发展和保障信息安全相结合,完善基础设施和保障环境,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拓宽电子政务的应用和服务领域,加强各项应用系统整合和协同,不断提高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效能,切实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总体目标

2008年至2012年,用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全市统一、结构合理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涉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跨部门、综合性业务系统的整合和协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且在日常行政管理和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各级行政机关内部信息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并协调发展,基本实现应

用系统互联互通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建成一批基础性、战略性数据库,政务信息的公益性开发利用程度显著提高;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的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机制,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政策和标准化体系,打造一支适应电子政务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三) 建设原则

1. 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电子政务建设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在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科学编制总体规划,明确阶段目标和任务分工,分步实施,有序推进。要坚决杜绝各自为政、盲目投资、重复建设等现象发生。

2. 需求主导,突出重点。电子政务建设要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和效能建设,细分轻重缓急,突出热点难点,边建设、边应用、边出成效,以点带面。

3. 强化服务,务求实效。电子政务建设要把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和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务求实效;以服务的范围、质量、效率、透明度以及社会满意度作为电子政务建设成败的衡量标准。

4. 统一标准,确保安全。电子政务建设

政府文告

要严格执行国家电子政务标准规范,遵守有关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建立规范的电子政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三、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省党政专网淮北子网建设。根据全省党政专网建设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淮北子网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党政专网淮北子网是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立的保密业务专网,向上联结省党政专网,向下覆盖县(区),网络与互联网之间物理隔离。要本着“适度投入、平稳发展、分级管理、安全有序运行”的建设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县(区)延伸。

(二)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专网平台。充分利用现有基础网络,搭建覆盖市一县(区)一乡镇所有行政部门的电子政务专网平台,实现市级行政领导机关—市直各委办局—县(区)政府—乡镇政府之间的公文报送、公文流转以及统一的互联网访问,推进政务资源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解决数据割据、重复建设等弊端,充分构建“一网式”政务工作环境,支持数据、语音、视频、网络会议、应急指挥调度等综合业务需求,能够适应自动化办公和辅助科学决策的需要,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整体水平。到2008年底,

市、县(区)、乡镇三级行政机关实现无纸化公文报送。

(三)完善全市政府(部门)网站群体系。各级行政机关要建设和开通互联网站,强化服务理念,拓展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供为民、便民、利民的各种在线服务。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系统的政府(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制度,确保网站信息的权威、准确和及时以及网站运行的安全可靠。到2010年,确保100%的行政机关开通网站并正常运行。

(四)着力加强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系统建设。为市民群众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文化、民主参与、公用事业、婚姻登记、计划生育、户籍管理、交通出行、旅游、住房、纳税等方面的在线服务。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提供设立、纳税、年检年审、质量检查、资质认证、安全防护、商务活动、对外交流、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建设管理、破产登记、申报申请等方面的在线服务。建设行政服务项目并联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扎实推动网上审批业务的应用和推广。到2010年,要实现行政审批项目100%可在网上申请和查询结果,行政许可项目50%以上实现在线处理。

政府文告

(五) 整合开发信息资源。整合各级行政机关所掌握的信息资源, 着重建设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以及宏观经济数据库, 推进公文档案、政策法规等基础性、公益性数据库建设, 不断丰富和完善信息资源库的内容, 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公共信息资源服务平台, 实现各类公共信息资源的共享。

(六) 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为契机, 充分利用互联网站、数字电视和触摸屏等现代信息技术,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的公开和共享, 拓宽群众参政议政的渠道, 降低公众获取信息的成本, 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七) 建立完善有效的保障体系。完善电子政务综合协调机制, 推动政府管理机制以及电子政务运行管理机制的创新。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与业务应用的同步规划、建设和发展, 加快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的电子政务法规和标准体系。深化人才培训和宣传教育体系,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所有公务员和广大社会公众的信息化意识和应用技能。

四、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电子政务建设当做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 尽快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机制, 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落实具体工作人员, 明确工作职责, 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 切实加强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二) 理顺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管理体制。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审定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纲要, 审核确定电子政务年度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市电子政务规划, 提出年度建设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库草案, 对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协调重点建设项目中的资源整合共享问题,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政务建设与管理的技术规范, 牵头组织全市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电子政务项目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评审以及项目竣工后专项验收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统一部署, 全力做好各项准备、配合和建设性工作。

(三) 建立电子政务投资保障机制。所有应用于我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的财政性资金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按照“统一

政府文告

规划、统一初审、统一立项、统一监管”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并逐年加大对电子政务建设的资金投入。市政府各部门电子政务项目符合全市统一规划和相关标准、保证资源共享要求的，由市财政部门安排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县（区）要加强电子政务投入，其投资和运行经费由县（区）安排。加强对电子政务建设投资的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估，确保投资效益。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企业和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形成以政府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全方位促进电子政务发展。

（四）实施电子政务考评、督查和监察制度。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组织制定电子政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考核评价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市督查部门要把对电子政务工作的督促检查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将电子政务工作成效作为考核、衡量各级、各部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市监察部门要把对电子政务工作的监察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监察评估。

（五）筑牢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认真抓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电子政务建设项

目在规划设计时应申报信息安全保护等级，项目保护等级由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会同市公安局组织审定。加强和规范电子政务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建立有力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责任认定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监测系统，提高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的防范能力和网络失泄密的检查发现能力。统筹规划电子政务应急响应与灾难备份建设。完善密钥管理基础设施，充分利用密码、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各应用系统安全。

（六）推进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设。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要抓紧制定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应用系统、政府网站、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强调采用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和国际信息技术标准，制定统一的电子政务信息技术规范，为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体系提供保障。

（七）加大电子政务宣传和人才培养力度。将信息技术知识与技能的培训考核纳入机关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年度培训任务。大力宣传我市电子政务示范工程和优秀网站的经验和成果，将示范和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技术与业务紧密结合的复合型人才，使之成为电子政务建设的中坚力量。

市政府 5—6 月份大事记

5 月份

5 月 4 日, 我市召开计划生育形势分析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5 月 4 日, 我市召开 2008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参会筹备工作情况通报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5 月 4 日, 全省夏季爱国卫生运动暨传染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 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 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5 月 5 日, 淮北矿区开发建设 50 周年庆祝大会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举行。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5 月 5 日, 我市在临涣焦化股份公司首次举行粗苯泄漏着火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市长许崇信担任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担任副总指挥, 副市长杨军兼任现场总指挥, 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担任现场副总指挥。市长许崇信在总结会上指出, 要从“有备无患”和“强化应急机制”入手,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 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效性, 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把安全事故降到最低, 把安全漏洞带来的危险降到最低, 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

安全保证。

5 月 5 日, 我市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5 月 6 日, 副市长张占军到烈山区和杜集区视察部分专利技术实施企业。

5 月 6 日, 我市召开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5 月 6 日, 我市召开全市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

5 月 6 日, 副市长杨军到市开发区就淮北绿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技改项目建设问题进行专题调研。

5 月 8 日, 市人民政府与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市校共建纲要》签字仪式。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签字仪式。

5 月 8 日, 我市在相山宾馆举办“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创业发展”专题讲座。副市长张占军主持讲座。

5 月 9 日,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安徽省人民政府主办, 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 2008 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 在市体育馆东门外广场开幕。市长许崇信主持

市政府大事记

开幕式，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开幕式。

5月9日，我市在行政中心二楼会议室举办“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与建设创新型国家”专题报告会。市长许崇信主持报告会，副市长杨军出席报告会。

5月9日，我市召开2008中国（淮北）专利技术推介会专利权人代表座谈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张占军出席座谈会。

5月12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王莉莉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的陪同下，到市卫生局调研我市卫生工作情况及手足口病防控工作。

5月12日，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5月12日，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5月12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前来我市参与实施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合作项目的瑞士联邦理工大学空间与景观规划学院/景观与环境研究所所长威廉·斯密德一行。

5月14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

5月14日至15日，省政府督察室主任韩永奇一行7人莅临我市督察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副市长方宗泽陪同调研。

5月15日，我市召开会议传达贯彻全省县

域经济发展现场会精神。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出席会议。

5月15日，我市召开2008年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工作调度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副市长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5月16日，我市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建设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市动员大会。市长许崇信作动员报告，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5月13日到5月18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率团赴浙江开展招商活动，市长助理邓寿安随同招商。

5月18日，2008第四届中国国际徽商大会在黄山开幕。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参加大会。

5月19日，省煤矿安全生产百日督察专项行动第一督察组汇报会在相王府宾馆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5月20日，全市计划生育专项清理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5月21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先后到闲置土地定点联系项目所在地——上海瑞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淮北佳悦莱服饰公司、万里昌泰电气有限公司和重点商贸定点联系项目——中泰置业广场二期项目的拆迁现场，了解土地闲置清理和中泰项目拆

市政府大事记

迁情况，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5月21日至22日，市长许崇信会见全国政协环资委副主任、香港南益集团总经理林树哲一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见，并陪同林树哲一行，到市经济开发区、市纺织一厂、烈山区新蔡工业园实地考察。

5月22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5月23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调研我市行政审批及效能建设情况。

5月27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工商局关于禁止为传销行为提供房屋场所暂行规定的汇报，市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工作意见的汇报，市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以及我市计划生育责任追究办法等问题的汇报，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汇报，市规划局关于相湖综合开发项目规划情况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制约我市实施畅通工程有关情况的汇报，市房管局关于拆迁安置住房实施情况的汇报，市经济委关于工业企业退城进区实施意见等方面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5月27日，市长许崇信会见我市友好城市

——韩国抱川市居民支援局局长李光世及新任交流公务员抱川市城市课课长吴珏均一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5月27日，全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5月28日，我市举行2008年城市建设工程（部分）竣工暨时代公园剪彩仪式。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剪彩仪式。

5月28日，我市在濉溪县开展农业午季生产现场观摩活动。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先后来到铁佛镇道口村、百善镇张庄村、四铺乡谢岭村、四铺粮站和五铺农场，实地察看小麦长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了解粮食收购等午收各项准备工作。实地观摩之后，副市长庄东飏主持召开了午季农业生产暨结构调整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5月28日至29日，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分别对所联系的重点商贸项目和相关地块清理闲置土地及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

5月29日，我市召开重点商贸项目调度会。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

5月30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

市政府大事记

秘书长任启丰分组看望了我市部分学校的学生以及我市援川医务人员子女、四川灾区来淮就读儿童。

5月31日,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份

6月1日,市长许崇信在相山宾馆西苑厅会见了德国中国工商会会长、德国飞马集团总裁栾伟率领的德国企业家代表团。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6月2日,我市举办专题报告会,特邀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所王如松教授作“基于生态文明理念的生态城市建设”专题报告。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报告会,副市长方宗泽主持报告会。

6月2日,我市举办建设生态城市研讨会。会议听取了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所王如松教授关于淮北生态城市建设的初步构想。市长许崇信主持研讨会并讲话,副市长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研讨会。

6月2日,副市长庄东飏调研我市防汛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并对今年全市的防汛工作进行部署。

6月3日,我市争创全省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隆重召开。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3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

在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参加会议。

6月3日至4日,省人大财经委会同省审计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调研。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调研。

6月3日至4日,以省政府督察室副主任章道劲为组长的督察组到我市就污染减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方宗泽陪同检查。

6月4日,由省审计厅、省监察厅、省纪委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督察组来到我市,对抗震救灾工作中政府部门履职及捐赠款物接收、使用等情况进行督察。副市长王莉莉向督察组工作汇报。

6月4日,省农委主任毕美家来我市察看麦收进展情况。副市长庄东飏陪同察看。

6月4日,世界银行项目经理史密克·默汗得若他率贷款项目鉴别团到我市考察。副市长方宗泽陪同考察。

6月5日,副市长庄东飏到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宝迪公司淮北食品工业园现场办公。

6月5日,我市召开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6日,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6月6日,副市长王莉莉先后到淮海路小学、市工业学校、市第二实验小学、海宫学校、市第五中学、淮北一中等高考考点和濉溪县考

市政府大事记

区,对全市高考准备工作进行检查。

6月10日,副市长庄东飏前往濉溪县刘桥镇和濉溪镇,检查秸秆禁烧工作。

6月10日,全国电力迎峰度夏暨做好地震灾区电力保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11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召开专题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新中原置业公司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6月11日,我市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6月11日,副市长方宗泽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会见了TESCO集团华东地区取得部总监Neil一行。

6月10日至11日,省政府考核组来到我市,就2005—2007年食品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副市长方宗泽向考核组作工作报告。

6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两院”联席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200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6月12日,市长许崇信在相山宾馆会见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陈永坚一行。

6月12日,全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2日,全市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传

达了全省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芜湖现场会精神。

6月12日,我省举行200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6月13日,副市长杨军走进“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与广大听众直接对话。

6月13日,我市2008年直招士官工作会议在军分区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13日,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6月15日至16日,全省农业产业化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6月16日,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第一次调度会在市委第一会议室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16日,我市召开新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孟山路城市设计、黄里生态旅游规划方案汇报会。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汇报会,副市长方宗泽主持汇报会。

6月17日,我市召开产业招商组工作汇报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6月18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出席会议。

市政府大事记

6月18日,我市十大重点商贸项目之一的中泰国际广场二期工程举行开工仪式。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开工仪式,开工仪式由副市长方宗泽主持。

6月17日至18日,省建设厅在我市组织召开了《淮北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6月19日,市政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题资政会在相山宾馆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6月19日,市长许崇信会见蚌埠海关关长丁传民一行。

6月19日,市国有土地资本运营管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方宗泽主持会议。

6月19日,我市召开城市转型及重点项目专题协调会,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9日,副市长杨军到市石油公司、濉溪瑞虹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月20日,全市民生工程调度会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0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民政局杨旭初关于拟提高淮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情况的汇报、关于

2007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方案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6月20日,市长许崇信先后到城区长山路沟、龙湖工业园排涝站、龙岱河窝崩治理以及化家湖水库除险加固等重点防洪排涝工程现场,实地视察工程建设进展以及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6月23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李宁、市规划设计院龙灏关于淮北市商业网点规划(2008—2020)修编情况的汇报,市商务局李宁关于第三届中国淮北煤矿机械装备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方案的汇报,市行政服务中心张永关于淮北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和淮北市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暂行办法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6月25日,省妇联主席黄红一行来我市调研妇女工作。副市长王莉莉陪同调研。

6月25日,全市纠风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7日,我市2008最具影响力企业、最受关注企业家和最具成长性企业表彰大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6月27日,市工商局举行建立消费纠纷和解“绿色通道”启动仪式。副市长方宗泽参加启动仪式。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5-6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 |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淮政 (2008) 25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 | 淮政 (2008) 29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淮政 (2008) 33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淮政 (2008) 36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淮政 (2008) 38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的意见 | 淮政 (2008) 41 号 |
| 关于设立相山区曲阳街道办事处的通知 | 淮政秘 (2008) 46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的通知 | 淮政办 (2008) 51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淮北市深化质量兴市推进名牌强市的实施意见 | 淮政办 (2008) 52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 (2008) 53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集资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 (2008) 54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 (2008) 55 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 淮政办 (2008) 56 号 |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清理督查的通知
淮政办(2008) 5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8 年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8) 5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委员会关于淮北市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 5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纠风办 2008 年全市纠风工作要点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淮北市第二季度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开展收费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8) 6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鼓励发展循环经济若干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循环经济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关于在全市大力开展夏季爱国卫生运动
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循环经济示范产业示范项目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禁止为传销行为提供房屋场所暂行
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08) 6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物价局市房管局关于实行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备案和商品房网上签约登记备案制度有关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8) 71 号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淮北市 2008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规范再造审批流程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企业退城进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淮北市 2008 最具影响力企业最受关注企业家
和最具成长性企业的通报 淮政办(2008) 7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度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及供应计划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08) 79 号

人事任免

2008年5-6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叶红建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段传彬同志任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峰同志任市外资办副主任;

单增华同志任市供销社副主任;

谢传峰同志任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副主任;

汪美光同志任市工业行业办公室主任;

李伟同志任市纺织协会副会长;

梁作荣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亚辉同志任市发改委副主任(名列李向阳同志之后);

刘兰君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士新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名列李令安同志之后);

刘峰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名列连宁同志之后);

刘彦华同志任市房管局副局长;

周密同志任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继续试用,试用期至2008年9月);

阚东生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局长(名列宋伟同志之后);

郭成连同志任市煤化工工业区管理处主任。

段传彬、王峰、单增华三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免去:

叶红建同志的市外资办副主任职务;

李哲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德全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昌杰同志的市建委副主任职务;

李泉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人事任免

梁作荣同志的市物资采购联合会会长职务；

陈宝林同志的市物资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职务；

刘峰同志的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职务；

谢传峰同志的市冶金建材协会会长职务；

李伟同志的市轻工协会会长职务；

陈新华同志的市机械电子协会会长职务；

任士新同志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振江同志的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邵正义同志的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

刘彦华同志的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周密同志的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亚辉同志的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长虹同志的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阚东生同志的市煤化工工业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